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審實施計畫（美術班）

壹、主旨：為鼓勵美術班學生對美術創作之提昇，以配合將來準備各項考試和比賽特定此計畫。

貳、比賽項目、規格：

一、高二美術班每人須交以下三類各一件：

(1) 西方媒材 (2) 東方媒材 (3) 版畫、漫畫、設計三選一。

※曾在校內外獲獎之作品請勿重複交件參賽，作品尺寸及相關規定依全國學生美展簡章公告為主。

參、各類作品收件召集人：

一、東方媒材召集人：會長。

二、西方媒材召集人：副會長。

三、版畫、漫畫、設計召集人：公關股長。

肆、送件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審收件：113年9月10日(二) 9:00-9:10、10:00-10:10，送至藝境，登記交件項目。

二、初審退件：113年9月10日(二) 15:05-15:25 至藝境取回作品。

三、複審收件：113年9月25日(三) 9:00-9:10、10:00-10:10，作品送至藝境。

說明：

(1) 參賽作品一律依照上面時間當天前交至各指定地點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(2) 各召集人負責催促同學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交件工作，並清點總件數，遺失不負保管責任。

(3) 送件前須填妥作品報名表用紙膠帶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題目、類別請確認無誤。

(4) 作品未貼報名表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評審。(作品報名表請至美辦索取)

(5) 參與複選者進行依簡章規定裝裱，未入選者按時辦理退件，逾時不候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(6) 校內初審不裝裱，入圍參與複賽者依簡章規定裝裱。

伍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美術班二年級全部參加。

二、美術班一、三年級同學自由參加。

陸、公告校內得獎及送件名單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 17:00。

二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類入選作品於初審結束後，需自行領回裝裱。9月25日(三)當日 9:00-9:10、10:00-10:10，作品連同報名表及切結書送至藝境，由校方代表送件參加市賽。

二、初審作品未完成者，不予入選。

三、曾在校內外獲獎之作品請勿重複交件參賽。

四、請參賽同學務必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zaByaQXE3SzthHJM7>

捌、獎勵：

每類作品錄取前三名共 6 位，優選 4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玖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拾、校方及美術老師具有比賽辦法，修正之最終討論決定權。